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临时披露【2025】003 号

按照《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要求，根据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关于任命公司独立董事的决定，并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复同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王晓梅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103 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正式任命王晓梅女士为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特此公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也没有兼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中小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